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5-055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5 号中国卫星通信大厦 A 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68,314,1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633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孙京主持，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文涛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
3.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吕静伟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中国卫通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066,520,194	99.9415	1,453,947	0.0473	340,000	0.0112

2. 议案名称：中国卫通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066,748,372	99.9489	1,259,969	0.0410	305,800	0.0101

3. 议案名称：中国卫通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066,739,972	99.9486	1,249,769	0.0407	324,400	0.0107

4. 议案名称：中国卫通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067,325,941	99.9677	666,400	0.0217	321,800	0.010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1	中国卫通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566,254	86.5725	1,453,947	10.8827	340,000	2.5449
4	中国卫通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2,372,001	92.6034	666,400	4.9879	321,800	2.408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 1、议案 4 已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2. 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浩霖、王婷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5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